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2002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使用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和第 11 條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的規定，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和《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和《2002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以改善現行法例中有關使用車頭大燈和危險警告燈的條文，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背景和論據

使用車頭大燈

3.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7(1)(a)條規定，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汽車(包括電單車)司機須亮起車頭和車尾的燈；但如有一組街燈正在亮着，或迎面有駛近的車輛時，該車輛亮着的車頭燈必須向下斜射。

4. 不過，《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界定的車頭燈，包括強制性前燈(一般稱作小前燈)和強制性大燈(一般稱作車頭大燈)。

5. 有些司機，尤其是商用車輛的司機，在晚上往往只亮起小前燈。這種做法從道路安全的角度而言極為不適當。市民和駕駛團體都曾投訴部分車輛的司機在夜間不亮着車頭大燈，以致別人難以看見他們所駕駛的車輛。

6. 當局曾分析在夜間涉及傷亡意外的肇事車輛，結果顯示，在過去五年，只亮着小前燈的車輛所涉及的交通意外的數目，跟涉及車輛的交通意外總數相比雖然偏低，但該等車輛所涉及的意外數目卻顯著增加（1997 年的 48 宗相對於 2001 年 142 宗）。

7. 此外，不少已發展的國家，如澳洲、美國及星加坡等，均已立法規定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車輛必須亮着車頭大燈。為提升道路安全，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仿效海外國家普遍做法，明確規定駕車人士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必須亮着車頭大燈，目的是使他們在夜間視野更加清晰；並能同時讓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更容易看見他們所駕駛的車輛。

8. 至於電單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當局都認為電單車體積較小，在車流中更不顯眼，因此應予以特別考慮。即使在日間，電單車如不亮着車頭大燈，也不容易被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行人)看見。為了提升道路安全，現進一步建議，電單車在行車時必須一直亮着車頭大燈。

使用危險警告燈

9.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7(3)條的規定，除非車輛在道路上停留不動，且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造成危險，否則不得亮着危險警告燈。

10. 即使車輛並非停留不動，目前很多司機均會在車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時(例如泊車時，或因前面交通擠塞而突然減速等)，亮起危險警告燈。為安全計，在這些情況下使用危險警告燈的做法縱然應予鼓勵，但這樣做卻已違反上述規例第 47(3)條，可能被警方提出檢控。

11. 道路安全議會及其屬下的研究委員會曾討論有關問題，結果認為在交通情況有需要時適當地使用危險警告燈，可以警告尾隨車輛的司機及早減慢車速。委員會並同意，不應只限於車輛停留不動時，才可以使用危險警告燈。

12. 為改善現行法例，我們建議刪除現行法例中有關車輛停留不動時才可使用危險警告燈的規定。此外，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政府均認為，由於在某些情況下不亮着危險警告燈，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此有需要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車輛在甚麼情況下必須亮起危險警告燈。我們經考慮本港道路的設計和交通流量後，現建議在下述兩種情況下，司機必須亮着危險警告燈 —

- (a) 在快速公路上如車輛發生故障，或司機因緊急理由而須停車時，或
- (b) 在速度限制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道路上如車輛發生故障，或司機因緊急理由而須停車時。

修訂規例

13.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89(1)條，規定所有汽車不論是否正在道路上行駛，均須裝有兩盞強制性前燈。

14. 《2002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a) 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47(1)條，規定在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汽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司機在行車時須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和強制性後燈亮着；
- (b) 加入一款條文(擬議的第 47(1A)條)，規定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在行車時，須一直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和強制性後燈亮着；

- (c) 修訂第 47(3)條，訂明當汽車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時，則不論該汽車是否停留不動或正在行駛，均可使用危險警告燈；
- (d) 加入一款條文(擬議的第 47(3A)條)，規定如汽車因故障或涉及該汽車的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的車路上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則該汽車的司機須展示危險警告燈。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和運輸業(包括專利巴士公司、的士聯會和貨車運輸業)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對人權沒有影響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7. 律政司表示，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8. 擬議的修訂項目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擬議的修訂項目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造成額外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0. 有關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21. 有關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把修訂規例刊登憲報，並在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把有關規例提交立法會，進行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如立法會不表反對，上述修訂項目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修訂規例通過了立法會不表反對即予通過的程序後，我們會再發出另一新聞稿，及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告知市民大眾、道路使用者和運輸業界有關修訂項目。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02 與運輸局助理局長陳靜婉女士聯絡。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強制性前燈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8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每輛汽車均須裝有 2 盞燈，該 2 盞燈須能於黑夜時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向前方發出可從合理距離看見的白光，並須根據本規例規定的方式及位置附設在該汽車上。”。

運輸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89(1)條，規定每輛汽車，不論是否正在道路上行駛，均須裝有 2 盞強制性前燈。

《2002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汽車上的照明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第 4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在“任何人”之後加入“不得”;

(b)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

“(a) 在道路上駕駛不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 除非他維持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規定裝於該汽車上的類型的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 但如有一組街燈正在運作, 或迎面有駛近的車輛時, 該等亮着的強制性大燈須向下斜射;”;

(c) 廢除第(1)(b)款而代以 —

“(b) 在道路上駕駛車尾展示一盞亮着而非紅色或琥珀色的燈的不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正在倒車則除外); 或”;

(d) 在第(1)(c)款中，廢除在“汽車”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c) 在道路上駕駛正拖曳一輛或多於一輛拖車的不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

(e) 加入 —

“(1A) 任何人不得 —

(a) 在道路上駕駛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除非 —

(i) 他維持根據《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規定裝於該汽車上的類型的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及

(ii) 該等亮着的強制性大燈向下斜射(但如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並且沒有任何街燈組正在運作而該汽車亦非駛向迎面駛近的车辆，則屬例外)；或

(b) 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在道路上駕駛車尾展示一盞亮着而非紅色或琥珀色的燈的屬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汽車(正在倒車則除外)。”；

- (f) 在第(3)款中，廢除“停留不動，且”；
- (g) 加入 —

“(3A)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汽車因故障或涉及該汽車的緊急事故，而在本條例第 122 條所界定的快速公路的車路上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則該汽車的司機須展示屬《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訂明類型的危險警告燈。

(3B) 如汽車的危險警告燈因該汽車故障以致不能操作，則第(3A)款不適用。”。

3. 罪行及罰則

第 61(1)條現予修訂，廢除“47”而代以“47(1)、(1A)、(2)、(3)或(3A)”。

運輸局局長

200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以 —

- (a) 規定在黑夜時間或在能見度低的情況下，汽車（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除外）的司機在行車時須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
- (b) 規定電單車或機動三輪車的司機在行車時須維持所有強制性前燈、強制性大燈及強制性後燈亮着；
- (c) 刪除車輛的司機只有在車輛停留不動時方可展示危險警告燈的規定；及
- (d) 規定如汽車因故障或涉及該汽車的緊急事故，而在快速公路的車路上或車速限制超過每小時 50 公里的道路上停留不動，則該汽車的司機須展示危險警告燈。